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；增訂第 272-1 條條文

第 二 編 分 則

第 六 章 妨 害 投 票 罪

第 142 條

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3 條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4 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5 條
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46 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7 條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8 條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